

有关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”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40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，营造互联网创新人才培育环境，释放在校学生创新潜力和活力。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与杭州市商务委员会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决定，共同举办2016年全国大学生“互联网+”创新大赛暨第四届“发现杯”全国大学生互联网软件设计大奖赛（以下简称“发现杯大赛”）。有关事宜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中国电子商务协会

杭州市商务委员会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

承办单位：达内时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协办单位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

北京联合大学电子商务产业与教育研究所

创途网

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网络应用分会

支持单位：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

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微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亚信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、赛项设置

发现杯大赛分设“**APP开发与设计**”和“**网络营销技能**”两个赛项。每个赛项分设本科组（含本科以上）和高职组。

三、赛程设置

1、**组队**。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学生参加比赛，个人或团队均可。若为团队参赛，则每个参赛队不超过5名队员。参赛学生或团队均可配指导教师，每名指导教师最多可以指导两件参赛作品。

2、**注册报名**。注册报名时间为：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1月31日。注册报名平台：www.dajiangsai.org（竞赛网站）。

3、**作品提交**。作品提交时间为：2017年2月1日至2月28日。作品提交平台：www.dajiangsai.org（竞赛网站）。

4、**区域赛**。区域赛划分为六大赛区(具体设置参见附件)，采取在线竞赛方式进行。

5、**决赛**。采取现场角逐方式。晋级决赛的参赛选手或队伍根据区域赛评审意见，完善作品后，赴决赛现场进行展示和答辩。决赛于2017年4月19日在杭州举行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1、区域赛和决赛均对本科组和高职组分别独立设置奖项。

2、区域赛设一等奖（占比10%）、二等奖（占比20%）、三等奖（占比30%），奖励培训基金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3、决赛共设一等奖10个、二等奖20个、三等奖70个。颁发相应奖金和获奖证书，并奖励工作机会。

4、决赛共设优秀指导教师奖30名，颁发奖品和获奖证书。

5、决赛共设优秀组织学校10个，颁发奖金和获奖证书。

6、奖项设置的详细说明具体情况请到竞赛网站查阅。

五、其他

1、本次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决赛参赛人员的差旅及食宿费用自行承担。

2、赛事咨询：组委会秘书处 闫老师

电话：010-57278149 13366432731

邮件：dasai@tedu.cn

**附件**：《发现杯大赛赛项概要》

该附件请到竞赛官网下载查阅（www.dajiangsai.org）



|  |
| --- |
| 第四届“发现杯”全国大学生互联网 |
| 软件设计大奖赛组委会 |
| 二〇一六年十月 |